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停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待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致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籌備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期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羅兵咸永道通知，其對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記錄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開支項下的若干付款表示關切(「付款問題」)，且羅兵咸永道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付款進行調查(「調查」)，以解決付款問題。羅兵咸永道亦建議審核委員會委聘第三方專業調查人員及法律顧問，以協助進行調查並評估該事項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且完成調查及處理付款問題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且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本集團已主動聯繫羅兵咸永道以盡快解決付款問題並回應其審核要求及審核程序範圍。然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付款問題的後續審核及調查安排達成共識，即儘管本公司要求提供孟加拉當地支援（這將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本公司在孟加拉當地員工溝通時可能產生的溝通問題），羅兵咸永道仍堅持調派未實際駐扎於孟加拉的組成部分審核團隊進行審核及調查工作。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函件（「函件」）

羅兵咸永道在函件中提及，孟加拉組成部分的審核團隊的參與乃經雙方同意，且已在規劃階段透過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的審核策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在孟加拉組成部分的審核過程中直至識別該事項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均未就溝通提出任何疑慮。羅兵咸永道已評估及認為由發現該事項的現任組成部分審核團隊繼續參與審核為必要，乃因其具備相關的當地經驗與知識。目前並無其他被視為更合適的替代安排。

羅兵咸永道已就該事項多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並闡明調查必須由具良好聲譽及經驗豐富的調查員及法律顧問負責。截至函件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事項的解釋、資料或文件，亦未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委任之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資料，亦未獲告知有關調查之建議範圍之任何資訊。因此，羅兵咸永道無法評估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能力、資歷及獨立性，故此無法認同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調查安排所作出的決定。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慎及周詳考慮後，由於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的籌備工作的延長及上述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分歧，董事會認為，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審核關係，並在建議罷免後物色合適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關鍵事件時序

導致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關鍵事件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2026年3月30日	羅兵咸永道就付款問題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
2026年4月第1至第3週	本公司就與付款問題相關的孟加拉審核安排展開持續磋商。
2026年5月8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有關委任調查員及法律顧問，並確定調查範圍流程的後續函件。
2026年5月上旬	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邀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費用報價。
2026年5月11日	審核委員會與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與其討論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預期時間表、可用資源及其他相關資訊。

日期

事件

2026年5月22日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i)未能就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安排達成共識；(ii)致同可調派孟加拉團隊以就孟加拉的付款問題進行審核及其他工作；(iii)致同所展現的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及(iv)致同就審核2025年年度業績所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本公司更換其核數師。

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並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就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向羅兵咸永道發出函件。

羅兵咸永道已就本公司的建議罷免發出函件以作回覆。

2026年5月29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致同發出函件，其中載列其罷免情況。

2026年6月18日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5月22日的函件，並贊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另一名核數師取代羅兵咸永道，並認為本公司將能根據其會計政策及適用會計準則解決付款問題，並在2025年年度業績中適當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或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如獲股東批准)，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於處理與付款問題相關的審核工作方面將能於孟加拉提供現場支援，可使審核工作盡快完成，並據此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效能，經考慮包括以下在內的多項因素後認為委任致同以取代羅兵咸永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孟加拉的當地專業人員** — 致同在孟加拉設有專責團隊，可確保與該附屬公司順暢溝通且符合當地法規。
- b. **行業知識及經驗** — 致同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及水準，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的熟悉程度；
- c. **往績紀錄及市場聲譽** — 致同服務眾多跨行業上市公司，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及往績紀錄；
- d. **委聘安排及團隊組成**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的委聘函所載的委聘條款，並信納其審核方針、方法以及資源及能力(包括致同的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
- e. **溝通及監察** — 致同的結構化溝通計劃將有助於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有效對話。審核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其獨立性或審核質素的疑慮。

本公司正積極推進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控制審核員的委聘以進行調查，以就付款問題提供進一步資訊，並促進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

致同的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以下為由致同提供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預計期間	審核計劃
審核計劃	2026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審核計劃- 進行初步分析程序- 進行風險評估-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舉行計劃會議
現場審核	2026年6月至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主要運作週期及內部控制環境- 測試關鍵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 就期初餘額執行審核程序- 採用回溯程序- 就重要領域執行實質性審核程序- 審閱調查結果草案-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

階段	預計期間	審核計劃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 就關鍵審核發現 進行溝通	2026年7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財務報表草案 -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關鍵審核發現
刊發業績公告及 年度報告	202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績公告草案與本公司協調 - 年度報告的最終審閱

致同亦就付款問題提出相關審核程序，包括取得詳細資料、進行面談、安排確認、對支出進行抽樣測試、審閱獨立調查的結果、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評估對會計的影響。在審閱致同的整體審核策略（其載明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充足且合理。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i)儘管更換核數師，其已為各項審核階段調配充足時間；ii)建議時間表屬合理，並能使致同在不影響審核品質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i)致同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時間表。

致同就審核2025年年度業績所建議的審核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該金額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預計的審核範圍及時間表，以及致同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對致同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之考量，信納致同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核之能力，且信納致同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審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相較於其他核數師，致同具備承接年度審核工作的專業能力及執行能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致同的聲譽及經驗，其將能於孟加拉提供現場支援。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性、專業能力、執行能力及其他因素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力 — 致同為1981年成立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內地首批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經驗豐富的合夥人、經理、審計人員及專家。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已建立嚴格的審核方法，具備豐富經驗及充足資源以提供及時高質的審核服務；
- (ii) 能力與資源 — 致同為一間領先的全球組織，於150個市場擁有超過80,000名員工，全球各辦事處間無縫協作。該網絡確保致同準備充足，為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提供服務。其中，總部位於達卡的Grant Thornton Bangladesh及辦公室位於河內及胡志明市的Grant Thornton Vietnam，均具備必要的本地專業知識及多語種能力，以支援本公司在該等地區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
- (iii)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致同獨立於本公司。待審核委員會與致同審核團隊進行會議溝通後，其了解到致同設有特定政策及獨立性管理系統，以監控並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將秉持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態度及專業懷疑精神；

- (iv)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 — 致同擁有一支由註冊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香港、孟加拉及越南各地的關鍵合夥人，於審核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介乎15至40年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與致同進行討論，並確認其擁有充足合資格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致同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確認其足以提供優質審核服務；
- (v) 委聘表現 — 審核委員會已與致同討論其整體審核策略，該策略明確界定審核範圍及方向。經審閱致同的審核策略以及委聘總監與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高品質審核工作；
- (vi)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確信，致同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計劃將有助於有關審核事宜的有效討論，並與致同保持持續溝通；及
- (vii) 監察程序 — 就審核委員會所知，並未察覺致同存在任何行為或活動將會威脅其審核的完整性、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品質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合理費用進行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助於更高效地進行落實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促使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避免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因此，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章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176(b)條，股東可在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會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會計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會計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不得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隨附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符合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提供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與前述內容相同的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